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科里即李佳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乃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9月30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確定，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聲請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進行更生程序。後因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更生方案，顯欠缺更生誠意，且不遵守法院之裁定及命令，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本院僅得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及第56條第2款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名下原有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契約1份，至111年12月27日止保單解約金約為1萬0,429元，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嗣因聲請人無力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辦理解約分配，經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函覆本院，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已非有效契約，無任何保單準備金之存在(清算執行卷第311頁)，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於112年11月8日依職權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

01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
02 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03 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5 三、本院及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
06 結清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
07 與否表示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08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
09 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65頁，本院卷
11 第49頁)

12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
13 責，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不遵守鈞院命令，致更生
14 程序無法進行，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應非消債條例所
15 救助之人。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6 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67頁，本
17 院卷第67頁)

18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懇請鈞院依
19 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
20 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69頁)

21 (四)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
22 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3 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71頁，本院卷
24 第69頁)

25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
26 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73頁)

28 (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
29 責，聲請人現年46歲，仍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然卻不思盡力
30 清償，意圖藉由更生、清算程序以拖延或規避債務，致使相
31 對人承受巨大損失，難為消債條例立法意旨所救助之人，實

01 應為不免責裁定。另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
03 77頁，本院卷第57頁)

04 (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對聲請人是
05 否免責並無意見，懇請鈞院依職權為之。(清算執行卷第389
06 頁)

07 (八)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對聲請人是
08 否免責並無意見，懇請鈞院依職權為之。(清算執行卷第391
09 頁)

10 (九)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責，懇
11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2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93頁)

13 (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責。聲
14 請人係為青壯年階層，尚有工作能力，應找尋固定工作，來
15 償還債權人，而非一味規避。另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
16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
17 算執行卷第395頁，本院卷第45頁)

18 (十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不同意免責，相
19 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
20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並為不
21 免責裁定。(本院卷第51頁)

22 四、經查：

23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6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8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9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30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31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1年2月2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 2.再查，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更生程序後，於立群地政士事務所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4,000元，並提出工作薪資證明書加以切結（更生卷第51頁），後經本院多次通知聲請人陳報最新薪資資料，聲請人均未提出，再參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閱聲請人勞保資料所示，聲請人自100年9月28日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投保於任何民間公司（清算執行卷第264頁），是認仍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2萬

4,000元】為其經裁定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於更生及清算執行程序中，未另行主張裁定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8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為1萬4,578元之1.2倍為1萬7,493元、109、110、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及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以1萬7,000元，另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總計2萬3,000元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更生程序後每月於裁定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3,000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1,000元之餘額（2萬4,000元－2萬3,000元＝1,000元）。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故以108年7月起至110年6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08年7月起至110年6月止，均於立群地政士事務所任職，每月薪資所得均為2萬4,000元，是於108年7月起至110年6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總計為57萬6,000元（2萬4,000元×24月）。另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領有急難紓困補助2萬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所得收入應為59萬6,000元（57萬6,000元+2萬元＝59萬6,000元）。扣除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該段期間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3,000元計算，2年總計金額為55萬2,000元（2萬3,000元×24月＝55萬2,000元）後，尚有4萬4,000元之餘額可供清償（59萬6,000元－55萬2,000元＝4萬4,000元）。

01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更生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02 出，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如上述。
04 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更生及清算確定後，於該更
05 生、清算執行程序中均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更
06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依消
0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0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9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10 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
11 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12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
13 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14 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15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16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17 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18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19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
20 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
21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22 2.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3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
24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6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7 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
28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
29 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
30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惟按消債條例之立法原意係為妥適調整
31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

01 權人之公平受償權利，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02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8日
03 命聲請人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514萬4,822元，於10
04 日內提出更生方案，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投保資
05 料、薪資明細等資料(見更生執行卷第229頁)，惟聲請人逾
06 期未提出。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1年8月7日再次發函通知
07 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8 報告書投保資料、薪資明細等資料(見執行卷第271頁)，惟
09 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更生方案。後本院復通知聲請人將於11
10 3年8月6日行訊問程序，並請聲請人說明於清算程序終結
11 後，是否繼續依比例清償各債權人，並提出相關證明一事，
12 惟聲請人未遵期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等資料，已有違反
13 到場義務、協力調查義務等，應認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14 款後段「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不免責
15 事由存在，是依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聲請人亦應為不免
16 責裁定。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規定應
18 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
19 首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本院雖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21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22 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錄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